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采用黄金租赁方式开展流动资金融资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采用黄金租赁方式开展流动资金融资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授信范围内以黄金租赁方式开展流动资金融资业务，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黄金租赁融资业务概述

1、为充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拓宽融资渠道，降低公司融资成本，公司与兴业银行签订《贵金属借款合同》，开展流动资金融资业务。该业务是公司与兴业银行达成一致，在商定的融资成本下，向兴业银行租入黄金，同时约定租赁期满后以相同的价格买入与租赁数量、品种相一致的黄金，锁定到期应偿还黄金的数量和金额。租赁到期后，公司向兴业银行归还同等数量、同等品种的黄金并承担相应的黄金租赁成本。公司无需承担黄金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

2、黄金租赁获得资金的用途：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周转。

3、业务开展期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业务办理完毕之日止。

4、融资额度：融资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本数）。

5、融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以公司与兴业银行签订《贵金属借款合同》的起始日为准）。

6、融资成本：目前综合成本测算为 4.8%-4.9%（含黄金租赁费，黄金远期询价交易溢价，黄金租赁过户费，黄金仓储费，黄金竞价交易手续费，黄金远期询价交易手续费等），具体融资成本以办理业务的当天交易价格及远端询价交易价格为准，但不超过 5.2%（含本数）。

二、黄金租赁融资的相关风险控制

公司在与兴业银行签订《贵金属借款合同》时，兴业银行就租赁黄金的品种、数量，按照约定的期限和价格进行相应远期套期保值操作，公司无需承担融资期

间黄金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黄金租赁融资业务拓宽了公司的融资渠道，在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的同时也有效降低了公司的融资成本，该项业务采取了远期套期保值操作，与黄金价格波动风险无关。

四、审议程序的履行情况

公司于2017年4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采用黄金租赁方式开展流动资金融资业务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贵金属租赁合同》（草案）。

特此公告。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3日